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代 理 人 謝佳芸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代 理 人 陳威岑社工

李承祐社工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原審聲請及本件答辯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合稱受安置人，分別逕以代號稱之）為未滿12歲之兒童，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接獲通報表示，受安置人A因偷竊抗告人即其母C財物，遭抗告人使用白色類似電線之物品責打，致身上有多處明顯傷勢，且抗告人於責打過程中多次揚言欲帶著全家去死，受安置人B亦於現場目睹受暴過程並在旁哭泣。家防中心於同年10月15日要求抗告人C至中和社福中心討論受安置人之安全及照顧情形，然其並未出席且電話聯繫未果。為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相對人已於113年1

01 0月15日13時39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  
0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經考量抗告人之親職教  
03 養功能不彰，照顧能力尚須持續評估，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04 及人身安全，評估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  
0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  
06 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等語。

07 (二)相對人本件答辯意旨：受安置人於113年10月15日起由相對  
08 人保護安置至今，分別於同年11月27日、12月25日、114年1  
09 月20日安排會面探視，提供家防中心之會面探視，家防中心  
10 拍攝相關個案傷勢照片及就診資料，表示抗告人所述受安置  
11 人傷勢部分，於安置期間相對人皆有向抗告人說明，並適切  
12 安排照護。相對人前依職權為受安置人聲請通常保護令，抗  
13 告人於114年3月19日完成審前鑑定，鑑定結果表示抗告人於  
14 受安置人安置期間內未有穩定治療，建議精神治療及親職教  
15 育輔導。抗告人於114年1月7日起由家防中心安排親職教育  
16 諮商，截至114年3月31日止，業已完成10次課程，經評估抗  
17 告人尚有接受親職教育必要，目前持續提供親職教育個別諮  
18 商輔導。有關抗告人表達聯繫部分，家防中心於抗告人會面  
19 探視受安置人時，已多次說明會面探視規定，與如何確保聯  
20 繫順暢事宜，抗告人亦了解直接面談及電話聯繫，方能處理  
21 重要事務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22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責打受安置人A之行為確有不  
23 當，然其目的為管教子女不當金錢往來及偷竊非行，並非無  
24 端惡意傷害子女，且為此事學校已經向家長釐清事件原委，  
25 並對行為學生個別輔導並偕同家長約束管教，受安置人於安  
26 置期間亦已經接受多次諮商。抗告人已經接受10次個別親職  
27 教養諮商，足彰已反省並積極提升自身親職能力之意願，且  
28 亦已明確表示今後會參加親職教育，經此過程，抗告人於管  
29 教時當不至於會再有責打成傷之情事。目前抗告人情緒穩  
30 定，不會再有揚言殺子自殺之言論。抗告人於會面時發現受  
31 安置人身上傷勢，因為未能了解受安置人受安置之狀況，又

01 未能第一時間知悉受傷原委，出於不信任及擔心，只能採取  
02 可能途徑救濟。另原審裁定並未使受安置人有表達意願或陳  
03 述意見之機會，亦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法等語。並聲明：  
04 (一)原裁定廢棄。(二)受安置人應不付安置，並交付抗告人。

05 三、按抗告無理由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此觀家事  
06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07 之1第1項及同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即明。次按兒童及少年有  
08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  
09 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  
10 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  
11 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  
12 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13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  
15 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  
16 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7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8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9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經查，受安置人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因受安置人A遭抗告  
27 人持物品責打，致身上有多處明顯傷勢，且抗告人於責打過  
28 程中多次揚言欲帶著全家去死，受安置人B亦於現場目睹受  
29 暴過程並在旁哭泣。家防中心於113年10月15日要求抗告人  
30 至中和社福中心討論受安置人之安全及照顧情形，然其並未  
31 出席且電話聯繫未果。為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相對人於11

01 3年10月15日13時39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  
02 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648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等情，有  
03 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  
04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  
05 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48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堪予認  
06 定。

07 (二)次查，受安置人A經診斷為智能障礙，於安置初期經觀察個  
08 性退縮，困難口語表達個人情緒，曾有提及對返家的渴望及  
09 面對抗告人照顧管教時的焦慮與擔心，但對家內情況及抗告  
10 人教養部分會有迴避態度，困難分化母子情緒關係；經安置  
11 期間增加後受安置人A現情緒漸趨穩定，在團體行為規範  
12 上，皆可透過獎勵機制、言詞提醒等方式有所調整。針對身  
13 心狀態，截至114年1月9日，受安置人A已經安排完成3次個  
14 別諮商，經心理師評估受安置人A身心創傷狀態與親子關係  
15 尚在修復階段，並對抗告人關係屬焦慮依附，目前將持續進  
16 行諮商以減緩受安置人A身心創傷反應，穩定其生活適應。  
17 另考量受安置人A介於國小即將畢業與升上國中轉換階段，  
18 考量後續特教資源延續性，中心已安排至身心科進行心理衡  
19 鑑，以利後續就學資源調整。受安置人B經診斷為智能障  
20 礙，於安置後經觀察其明顯較依賴他人，雖可生活自理但缺  
21 乏彈性，且身體平衡性較差、眼神對視缺乏、處理問題與情  
22 緒行為固執，較多以哭泣、攻擊等方式表現，認知能力與環  
23 境理解較慢，衝動控制能力較差，需多次提醒生活及身體界  
24 線、安全議題等，機構工作人員安排受安置人B參與職能治  
25 療復健，強化其個人生活刺激與學習。針對身心狀態，截至  
26 114年1月9日，受安置人B已經安排完成3次個別諮商，經心  
27 理師評估受安置人B在個人身心狀態衝動控制較差，將再持  
28 續協助整合受安置人B情緒與其生活適應為目標進行諮商。  
29 另考量受安置人B身障資格重鑑需要，為確保後續特教資源  
30 延續性，中心已安排至身心科進行心理衡鑑，以利後續就學  
31 資源調整。抗告人領有身心障礙第一類中度精神障礙手冊，

01 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曾由心衛社工陪同就醫，但其僅要求  
02 醫師協助開立診斷證明書；復抗告人對於中心安置處遇多有  
03 不滿，於本次安置期間曾多次透過不同管道陳情，在家庭會  
04 議期間中心與抗告人討論受安置人A遭不當對待情形，抗告  
05 人仍將不當管教責任歸因於受安置人行為議題及他人，經個  
06 別心理諮商後，心理師初步評估抗告人對於教養信念較顯傳  
07 統，認為責打管教有其立即成效及必要性，尚須持續諮商整  
08 合案家過往經驗與釐清抗告人親職教養功能，後續將安排抗  
09 告人接受親職教育課程，提升其親職能力。另於親子會面探  
10 視部分，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已為2次會面探視，受安置  
11 人與抗告人親子互動狀態尚可，受安置人A會主動與抗告人  
12 靠近並關心其生活狀態；受安置人B則會主動摟抱、攀附抗  
13 告人身體情狀，相較下較欠缺身體界線部分；惟抗告人多對  
14 安置照顧有疑慮而多次詢問受安置人機構照顧是否不當並拉  
15 開受安置人衣物檢查，未能關注受安置人情緒感受，令受安  
16 置人當場顯得窘迫、躲避與焦慮，至受安置人於會面結束後  
17 情緒起伏甚鉅，中心將持續觀察抗告人對受安置人於會面時  
18 之負面影響。惟考量受安置人有維繫親情之必要，將持續評  
19 估抗告人或其親友身心狀況及探視需求，再行安排會面與探  
20 視事宜。針對受安置人遭抗告人不當對待部分，考量受安置  
21 人身心發展與人身安全情形，中心已替2人聲請保護令，後  
22 續將持續追蹤保護令核發進度等情，業據上開新北市政府兒  
23 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記載綦詳。

24 (三)又查，抗告人曾於113年8月11日警方接獲報案至其住處查訪  
25 時，對到場處理之員警表示將小孩都帶走其要去自殺，小孩  
26 看抗告人的反應就開始哭，且有拿剪刀要刺手之舉措，另曾  
27 有致電社工、學校表明「要帶全家去死」、「那自己去死」  
28 或稱已經買好木炭而有具體自殺計畫等情，且抗告人前曾因  
29 疑似疏忽照顧、不當對待、管教及相對人揚言攜子自殺、因  
30 管教受安置人情緒失控自傷而屢遭通報，嗣於113年10月10  
31 日持工具責打受安置人A，造成受安置人A受有左耳瘀傷、

01 左頸左肩胛瘀傷、左胸腹瘀傷、左腰、左臀部瘀傷、左側上  
02 肢及下肢瘀傷，且抗告人在責打過程中揚言將帶全家去死等  
03 語，過程均為受安置人B所目睹等節，又抗告人前經本院於  
04 113年度家護字第2903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一案中函請新北市  
05 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鑑定抗告人是否有必要施以  
06 處遇計畫及內容，結果略以：抗告人（即該案相對人）多年  
07 精神疾病未穩定治療，多次因病況不穩而與他人有衝突，影  
08 響其衝動控制及邏輯思考，時常因需求未獲立即滿足，或不  
09 滿他人言行，即產生暴力行為，加上缺乏有效支持系統，無  
10 法協助減輕其教養小孩的壓力或學習正向教養模式，對於己  
11 身行為未有反省，多合理化及外射，由於其精神疾病及過往  
12 暴力紀錄，因此不排除會有再次暴力的行為乙情，有本院卷  
13 內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2903號通常  
14 保護令事件卷宗內新北市政府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個案  
15 法庭報告書、受理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受安置人A之傷勢  
16 照片、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建議評估報告書存卷可參，並經  
17 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家護字第2903號案件卷宗核閱無  
18 訛。

19 (四)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前因遭抗告人以不當責打方式管教，且抗  
20 告人過往有數次揚言攜子自殺之情形，其雖有接受親職教育  
21 諮商課程，然而仍有合理化自身行為及向外歸因等情事，經  
22 評估仍有接受親職教育之必要，現仍由家防中心提供親職教  
23 育個別諮商之資源，是以尚無法確認抗告人之親職能力、教  
24 養能力等是否確如抗告意旨所述已有提升，且受安置人現亦  
25 仍在接受諮商、職能治療復健，凡此種種均有賴相對人處遇  
26 資源介入。此外，受安置人現無其他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  
27 源，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照顧權益，認非延長安置不  
28 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相對人於原審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29 合，應予准許。

30 (五)至抗告人雖指稱受安置人於受安置期間受有不當對待，且社  
31 工經其詢問都未加回覆等情，並提出其拍攝之受安置人傷勢

01 照片為其依據，然抗告人對於安置照顧有疑慮，而於會面過  
02 程中多次詢問受安置人機構照顧是否不當，即便受安置人自  
03 行澄清，抗告人仍不相信持續追問，及拉開受安置人衣物，  
04 希望檢查受安置人身體是否有傷勢；受安置人A堅持其在機  
05 構內必須使用口罩，因而造成其耳後長期因口罩繫帶摩擦致  
06 傷。家防中心於會面後即安排受安置人A就醫與確認傷勢等  
07 相關處遇，以期實際狀況回應抗告人之認定及誤解等節，有  
08 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可參，另經相對人提出社工紀錄受  
09 安置人傷勢及復原照片、受安置人A就醫診斷證明書附卷可  
10 佐，可知家防中心社工亦有持續追蹤受安置人受安置期間之  
11 生活狀況，確保其等未受不當對待，且就抗告人所提質疑，  
12 亦有加以回應處理，附此敘明。

13 五、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卷內證據，並給予受安置人表示意見機  
14 會後，認原審以受安置人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抗  
15 告人未能適當保護及照顧受安置人，親職知能不足尚待輔導  
16 提升，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不  
17 宜返家等節，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有安  
18 置之必要，據此裁定准許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  
19 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2 審酌後，認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3 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6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27 法官 謝茵絮

28 法官 俞兆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曾羽薇